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2
第一节 序言 .....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7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	7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8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	9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	10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0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	10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2
七、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4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6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16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8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	18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19	19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0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	22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伦嘉科技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山西昌晟源	指	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朝伦、段福科、栗刚持有的全部流通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以 2.57 元/股的价格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 <b>23,017,775</b> 股伦嘉科技股份，占伦嘉科技总股本 <b>57.5445%</b> ，从而成为伦嘉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西昌晟源之实际控制人袁长海。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张朝伦、段福科、栗刚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山西昌晟源与伦嘉科技股东张朝伦、段福科、栗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信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伦嘉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人希望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改善盈利能力，维护股东利益。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4-16
营业期限	2021-04-16 至 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长海
注册地址	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安宁街汇通财富中心8楼8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91MA0MUJPQ4W
注册资本	200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打字复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未开展业务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 （1）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转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因此，山西昌晟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机构投资者的规定。

#### （2）收购人是否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出具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存款证明书，收购人持有的银行存款合计超过收购价款 **59,155,681.75 元**。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次收购伦嘉科技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真实出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伦嘉科技或伦嘉科技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伦嘉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收购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持有的现金资产合计超过收购价款，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的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官方网站，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结合查询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收购人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

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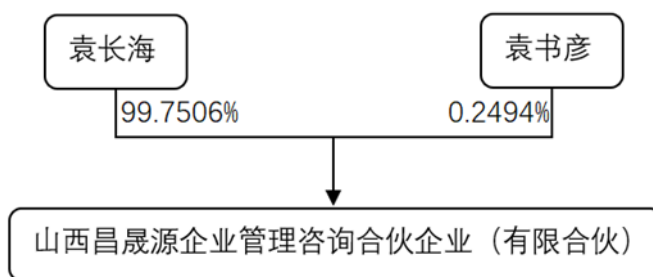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一）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结构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袁长海	2000.00	2000.00	99.7506
2	袁书彦	5.00	0.00	0.2494
合计		<b>2005.00</b>	<b>2000.00</b>	<b>100.00</b>

2021年4月20日，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合瑞验字（2021）第2065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4月20日止，合伙企业已收到原合伙人袁长海缴纳的新增出资2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1年12月28日，山西唐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晋唐诚验[2021]第12-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2月28日止，合伙企业已收到原合伙人袁长海缴纳的新增出资18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袁长海持有山西昌晟源99.7506%的出资份额，同时是山西昌晟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袁书彦系父女关系，由于袁书彦的认缴出资比例仅为0.2494%，且未在山西昌晟源担任职务不参与经营决策，因此，袁长海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袁长海，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太原市交通局公路处测量科科长；1993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太原通胜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任太原通胜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山西路众道桥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本次收购需要支付股权转让款**59,155,681.75**元，收购资金来源系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伦嘉科技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真实出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伦嘉科技或伦嘉科技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伦嘉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收购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七、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收购人履行的审核程序

2022年3月1日，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决议，同意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张朝伦、段福科和栗刚所持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17,775 股，每股价格 2.57 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9,155,681.75 元。

2022年3月7日，收购人山西昌晟源与张朝伦、段福科和栗刚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二）被收购人履行的审核程序

经核查，本次被收购人张朝伦、段福科和栗刚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出让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承诺：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业务水平，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伦嘉科技的组织架构，确保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伦嘉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伦嘉科技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伦嘉科技的资产处置计划。如果根据伦嘉科技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伦嘉科技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伦嘉科技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伦嘉科技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若今后收购人存在重大调整伦嘉科技现有员工聘用的计划，可能对伦嘉科技持续经营能力等造成重大影响的，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本承诺人承诺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本次认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伦嘉科技的股份，但是收购人在被收购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公告文件，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履行情况
1	伦嘉科技	山西路众道桥有限公司	借款 2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全部归还
2	伦嘉科技	山西路众道桥有限公司	借款 1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6 日	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全部归还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承诺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已披露事项外，未与伦嘉科技及其关联方发生过交易。

2、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伦嘉科技以外的企业与伦嘉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伦嘉科技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伦嘉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伦嘉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伦嘉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伦嘉科技借款或由伦嘉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伦嘉科技的资金。

6、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影响或损害伦嘉科技利益的交易机会或权利。

7、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伦嘉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收购人就如下事项作出承诺，“本企业未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本着维护挂牌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收购人对拟更换的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未来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并根据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未清偿对伦嘉科技的负债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未解除伦嘉科技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损害伦嘉科技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在收购完成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同时，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袁长海承诺：“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在收购完成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本承诺人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同时，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袁长海承诺：“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本承诺人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太原伦嘉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安信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收购方聘请安信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收购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收购方已与安信证券和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收购方本次收购未聘请其他中介机构。

收购方出具了《关于收购人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承诺内容具体如下：“本承诺人在此确认，本人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收购中，安信证券、收购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依法需聘请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况

由于伦嘉科技《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况。

## 十七、本次收购与前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关系、收购时点认定是否准确、是否违反协议收购过渡期关于董事任免的要求

### （一）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前，收购人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公司 15,581,725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8.9543%，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系与转让方友好协商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自主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系。

收购人已出具《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系的说明》，内容如下：“本次股权转让是收购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所作出的新的收购决定，且

与转让方达成的新的转让意向，与前次股权转让无关；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也是收购人与转让方为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收购人根据集团战略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同时，通过收购伦嘉科技试点开拓新的行业领域，而确定的转让股权的份额，与前次股权转让无关；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也是收购人与转让方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测等多方面因素，并经股份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2.57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由收购人与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标的签署独立的合同，转让方式为特定事项转让或盘后大宗交易方式，与前次股权转让无关。”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股权转让无关。

## （二）收购时点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10%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

收购公众公司股份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购人应当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明确说明，并持续披露批准程序进展情况。”

收购方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张朝伦、栗刚、段福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系通过协议转让导致袁长海拟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为事实发生之日，认定此为收购时点准确。收购人出具《关于对公众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说明》，内容如下：“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重大交易相关协议、合

同或类似安排》，内容如下：“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重大交易相关协议、合同或类似安排。”

综上，公司本次收购时点认定准确。

### （三）是否违反协议收购过渡期关于董事任免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伦嘉科技有 5 名董事，分别是杨旭、赵瑞、栗强、刘春亮、袁长海，袁长海为收购人委派至伦嘉科技的外部董事，除此以外，其余 4 名董事均来自收购人。

伦嘉科技来自收购方的董事仅一名，且袁长海担任伦嘉科技董事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早于收购股份协议签署日，过渡期内尚未发生董事变动。因此，未违反协议收购过渡期关于董事任免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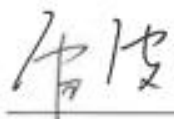
##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和实力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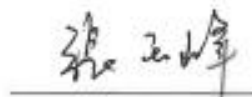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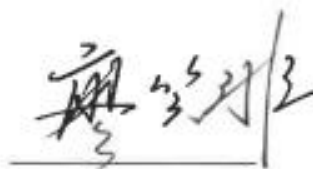


雷雯



张玉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3月8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2】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